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 238,282,339.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280,517,660.3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62,376,075.8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2,376,075.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证号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公司	苏高新项备[2021]69号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公司	苏高新项备[2021]70号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新项备[2021]71号
合计		60,251.27	60,251.27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43,785,306.58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